

Jakóbski v. Poland

（受刑人拒食肉類案）

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10/12/7 之裁判^{*}

案號：18429/06

李建良^{**} 節譯

判決要旨

1. 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保障基於宗教自由之實踐行為；奉行特定飲食戒律之行為，得視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第 1 項保障之宗教實踐。
2. 原告決定遵循其信奉之宗教（佛教）的飲食戒律，以素食維生，得視為基於宗教之理由，且並非不合理。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規定，於此有其適用。
3. 鑑於本案之特殊情況，本件訴訟應從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課予波蘭之主動義務的觀點，予以審查。
4. 對於受刑人之處遇所採取的特殊預防措施，可能會增加監獄的經費負擔，並間接影響到其他受刑人的待遇。歐洲人權法院所應審查者，乃系爭國家是否對不同利益之相關當事人作

* 裁判來源：德文翻譯版，Fleischfreie Kost im Strafvollzug – Buddhist, NVwZ-RR 2011, 961 ff.

**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，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、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合聘教授。

出公平的調和。

5. 於本案中，波蘭未合乎上開要求，其主張提供原告素食將造成監獄管理的過高支出，進而可能降低其他受刑人的飲食品質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不具說服力。

涉及「公約權利」

宗教自由（人權公約第 9 條）

事 實

原告 Janusz Jakóbski，1965 年生，現於 Nowogród 監獄服刑，因犯性侵害罪被判處 8 年有期徒刑。原告為大乘佛教之信徒，遵奉該教不食肉之飲食戒律。依照監所醫師的建議，自 2006 年 1 月至 4 月，原告被允許與其他 6 名回教徒受刑人一樣食用內含少量肉類的「無豬肉餐」。2006 年 4 月 20 日，另一名醫師診斷後，認為原告無繼續食用「無豬肉餐」之必要，而中止供應之。原告不服，提出異議，並多次以佛教戒律之理由申請提供無肉之飲食。監獄主管拒絕其申請，原告續向法院提起訴訟，亦未獲救濟。2006 年 10 月 13 日，Goleniów 地方法院判決認為，原告聲稱其為素食者的主張並不足採。況且，原告自 2006 年 1 月至 4 月食用過含少量肉類的「無豬肉餐」。2007 年 12 月 3 日，Szczecin 高等法院判決認為，原告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已經食用特別之餐點。基於監獄技術設備、餐點輸送及人力不足等因素之考量，無法依受刑人之宗教戒律提供餐飲。

原告於 2006 年 4 月 27 日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，主張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保障之宗教自由受到侵害。2010 年 12 月 7 日，歐洲人權法院第 4 庭以一致決認為本件訴訟合法，且系爭拒

絕提供無肉飲食之措施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，判決波蘭應給付原告 3000 歐元作為非財產損害之賠償，以及 187 歐元之相關支出費用補償。

判決理由

I. 原告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之主張

27. 原告主張，監獄主管拒絕提供其無肉之飲食，侵害其遵奉佛教飲食戒律之宗教自由，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保障之宗教自由。

28. 被告政府駁斥原告之主張。

A. 本件訴訟之合法性（節譯）

29.-33. 被告政府抗辯，原告尚未窮盡內國訴訟救濟途徑。歐洲人權法院不採此項抗辯，認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不合法之原因（參見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），應屬合法。

B. 本件訴訟有理由

1. 原告之主張（節譯）

34. 原告主張，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之規定，國家負有尊重並支持個人自由行使宗教之義務。宗教自由之限制僅能為公共安全之利益、保護公共秩序、公共衛生或道德，或為保護他人之權利及自由，始得為之。原告認為，素食之維生方式並不會影響到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、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及自由。

35. 原告進一步強調，佛教是一種啟發個人重新自我認知、發展自我意識的生活方式。身為佛教徒，應提升其精神生活。

36. 末者，原告堅稱，佛祖是給予勸諭及指引的導師，其重要性不下於戒令。身為佛教徒如果不遵循佛祖的指引，將在自我發展的道路上停滯不前，進而違背佛祖的教諭。

2. 被告政府之主張（節譯）

37.-41. 被告政府不否認，宗教上的飲食戒律為宗教實踐重要的一環，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所保障。不過，佛教原則上不禁止吃魚，即使是嚴格的大乘佛教也只是鼓勵素食生活，而未懸為律令。況且，原告業已接受「無豬肉餐」，並申請繼續此種飲食方式。依據波蘭法律之規定，受刑人並無請求特定飲食之權利。惟若已提供之餐飲，則應繼續提供。課予監所主管負有提供受刑人所需飲食之一般性義務，不僅對於獄方過於嚴苛，且有技術上及財政上的困難。以 Goleniów 監獄為例，就有將近 1200 名受刑人；若應其所需提供飲食，對於監所管理而言，不啻是一項過度之負擔。

3. 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

a) 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之適用問題

42. 首先，本院須審究原告能否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。

43. 原告主張，獄方拒絕提供合於其宗教信念之無肉飲食，侵害其奉行佛教飲食戒律之宗教自由。被告政府則抗辯，於本案中，素食主義不能被視為實踐原告所稱宗教之重要觀點。蓋原告所信奉之大乘佛教僅鼓勵素食主義，而不是一種誠命要求。

44. 依歐洲人權法院歷來見解，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臚列實踐信仰或信念的各種不同方式，例如禮拜、開堂講授、參禮及儀式（參見 *mutatis mutandis, Cha'are Shalom Ve Tsedek v. France* [GC], no. 27417/95, § 73, ECHR 2000-VII），其並非保障任何基於宗教動

機之行為（參見 *Leyla Sahin v. Turkey* [GC], no. 44774/98, § 78, ECHR 2005-XI）。思想、信念及宗教自由，指涉某種追求永恆、嚴肅、一貫、義蘊的確信（參見 *Leela Förderkreis e.V. and Others v. Germany*, no. 58911/00, § 80, 6 November 2008）。此外，依歐洲人權法院歷來裁判之見解，基於國家之中立義務，國家無權決定宗教信仰的正當性（參見 *Leyla Sahin*, cited above, § 107）。

45. 佛教是被許多國家正式承認的世界性主要宗教之一。此外，可資確定者，奉行飲食戒律得被視為宗教實踐之一種直接表現方式，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所保障（參見 *Cha'are Shalom Ve Tzedek*, cited above, §§ 73 and 74）。於本案中，原告要求獄方提供無肉飲食，理由是其身為佛教徒希望避免吃肉。姑且不論類此決定是否皆是出於宗教誠命之理由（參見 *Leyla Sahin*, cited above, § 78）—不排除可能出於宗教因素以外理由之情形—，於本案中，本院認為原告堅持素食之決定可視為基於宗教之動機，且並非毫無理據。是以，獄方拒絕原告之要求，屬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。

b) 關於干預之問題

46. 原告主張，獄方拒絕提供其無肉飲食之行為，構成對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保障權利之干預。惟本院認為，本案之情形應從國家主動義務(State's positive obligations)的觀點審視之。

47. 基於上述觀點，本院重申，無論是審究國家是否善盡主動義務，採取合理、必要措施，以確保原告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第 1 項保障之權利，抑或檢視主管機關所為之干預措施是否合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之意旨，二者所適用之原則大體相同；亦即，均須權衡系爭相衝突之個人利益與團體利益，為合理公平之利益調和；系爭國家於決定採取何種符合公約意旨之措施，亦

均享有一定程度之評斷餘地(margin of appreciation)。此外，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第 2 項提及應調和之目標，對於同條第 1 項蘊含之國家主動義務，亦具有一定程度之意義（參見 *mutatis mutandis, Hatton and Others v. the United Kingdom* [GC], no. 36022/97, § 98, ECHR 2003-VIII）。

c) 關於是否合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之問題

48. 首先應予確認者，原告自 2006 年起先是在 Goleniów 監獄服刑，後移監至 Nowogród 監獄，原告一再地要求獄方提供無肉飲食。獄方拒絕原告的理由是，為特定一人提供無肉飲食所費不貲（額外的衛生設備費用），並且造成監獄伙食人員的重大負擔。

49. 原告曾被允許一段時間食用含少量肉類之「無豬肉餐」。不過，原告主張，此種飲食並不完全合於其宗教戒律。

50.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之規定，為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，或為保護他人之權利及自由，得限制宗教自由。固然，對於某一受刑人採取特殊之處遇措施，可能會增加監獄的經費負擔，並間接影響到其他受刑人的待遇。惟歐洲人權法院仍應審究系爭國家是否對不同利益之相關當事人，監所之利益暨原告及其他受刑人之利益，為公平的調和。

51. 為了證立監獄飲食規範之正當性，波蘭政府援引該國監獄行刑法第 109 條暨法規命令相關規定，指出在波蘭法律之下，政府並無義務提供合於受刑人宗教需求之飲食；提供每一個受刑人合於其宗教信仰之特殊飲食，將增加監獄設備上及財務上的過高負荷。

52. 依照原告信奉的宗教信仰，其應為單純無肉的飲食。原告

僅要求獄方提供無肉之素食。依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，原告之飲食無需以特定之方式烹煮或料理，亦無特別之要求（參見 *mutatis mutandis, D and E.S. v. United Kingdom*, no. 13669/88, Commission decision of 7 March 1990, Decisions and Reports (DR) 65, p. 245; *X v. United Kingdom*, no. 5947/72, Commission decision of 5 March 1976, Decisions and Reports (DR) 5, p. 8）。不同於前舉之案例，原告並未允許食用替代飲食，亦未徵詢波蘭佛教佈道團之意見採取適當之替代方案。關於提供原告素食將造成監獄管理的過高支出，進而可能降低其他受刑人的飲食品質一節，本院認為不具說服力。

53. 承上觀點，應指出的是，歐盟成員國部長會議關於歐洲監獄行刑規範之建議 (Rec 2006/2)，其建議應給予受刑人符合其宗教信仰之飲食。於近期之裁判中，歐洲人權法院多次提示此項建議，縱使其不具有法律拘束力（參見 *Slawomir Musial v. Poland*, no. 28300/06, § 96, ECHR 2009）。

54. 儘管波蘭相關機關享有一一定程度之評斷餘地，然就本案而言，波蘭政府並未就系爭相關利益為公平之調和，未為合於原告尊奉佛教信仰之措施。

55. 綜據上述，波蘭政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之規定。

II. 原告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主張（節譯）

56. 原告主張，於監獄中其他族群獲有特殊之飲食待遇，故其受到歧視，波蘭政府違背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暨第 9 條規定。

57.-59.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原告之請求合法，但無裁判之必要。蓋原告主張遭受差別對待部分，業已在前述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之審查中充分考量。

【附錄：判決簡表】

審判庭	第四庭
裁判形式	判決
語言	英文，波蘭文，俄文
案名	CASE OF JAKÓBSKI v. POLAND
案號	18429/06
重要等級	1
被告國家	波蘭
裁判日期	07/12/2010
裁判結果	違反公約第 9 條；非財產損害賠償
相關公約條文	第 9 條；第 9 條第 1 項；第 9 條第 2 項；第 41 條
不同意見	無
系爭內國法	監獄行刑法第 109 條暨法規命令相關規定；民法第 23、24、445、448 條。
本院判決先例	Cha'are Shalom Ve Tsedek v. France [GC], no. 27417/95, ECHR 2000-VII, Chassagnou and Others v. France [GC], nos. 25088/94, 28331/95 and 28443/95, § 89, ECHR 1999-III, D and E.S. v. United Kingdom, no. 13669/88, Commission decision of 7 March 1990, Decisions and Reports (DR) 65, p. 245, Hatton and Others v. the United Kingdom [GC], no. 36022/97, § 98, ECHR 2003-VIII, Latak v. Poland (dec.), no. 52070/08, § 79, 12 October 2010, Leela Förderkreis e.V. and Others v. Germany, no. 58911/00, § 80, 6 November 2008, Leyla Sahin v. Turkey [GC], no. 44774/98, ECHR 2005-XI,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. Moldova, no. 45701/99, § 134, ECHR 2001-XII,

	Norbert Sikorski v. Poland, no. 17599/05, § 108, 22 October 2009, Orchowski v. Poland, no. 17885/04, ECHR 2009, more..., Sidiropoulos and Others v. Greece, 10 July 1998, § 52,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-IV, Slawomir Musial v. Poland, no. 28300/06, § 96, ECHR 2009, X v. United Kingdom, no. 5947/72, Commission decision of 5 March 1976, Decisions and Reports (DR) 5, p. 8).
關鍵字	思想自由、信念自由、信仰自由、宗教自由、干預、裁斷餘地、保護義務、比例原則、公正賠償